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4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1014-107

臺中地檢署偵辦蕭姓被告涉嫌家庭暴力罪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

本署於昨（13）日獲報被告蕭姓男子（民國 77 年次）於同日上午 11 時許，前往其黃姓女友位於臺中市北區之住處，雙方因故發生爭執，蕭姓被告竟對其女友施以身體暴力及恐嚇，並持磚塊攻擊到場勸阻之黃姓女友之母，復持美工刀割傷前來制止之黃姓民眾，警方據報到場後，旋當場查獲逮捕蕭姓被告。

嗣於同日晚間解送至署，經本署陳東泰檢察官訊問後，綜合被害人指述、現場證據及驗傷診斷書等相關資料，認定蕭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、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重大，其曾因案多次遭檢察署通緝紀錄，法治意識薄弱，認有逃亡之虞；且其前有涉嫌家庭暴力情事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傷害、恐嚇犯罪之虞，為防杜其再度施暴及確保後續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訊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呼籲，家庭暴力事件嚴重侵害被害人身心安全，本署將持續結合警政與社政機關，強化保護網絡，秉持依法偵辦、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場，防止暴力情事再度發生。